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转递贵部发布的《关于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关注该事项，第一时间组织公司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分析和详细核查，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司大股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研究，现针对函询的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关联交易

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在关联交易连续三年被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下仍继续实施关联交易。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原子高科与原子能院的关联交易是原子高科本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若停止关联交易行为，就意味着原子高科本部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问询一：详细说明2022年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交易内容、交易对手



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等，并按各项交易分别解释其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回复：

2022年，我公司全年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491,416,432.6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2,586,724,033.96元的19.00%。公司审议未通过的关联交易（包括2022年全年日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直接存入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租赁，剔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关联贷款）实际发生金额共计446,556,432.65元，占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7.26%。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年末 净资产比例
关联采 购	购买商品	29,087,127.29	1.12%
	接受服务	69,297,375.87	2.68%
	小计	<b>98,384,503.16</b>	<b>3.80%</b>
关联销 售	销售商品	83,128,848.33	3.21%
	提供服务	1,953,769.48	0.08%
	小计	<b>85,082,617.81</b>	<b>3.29%</b>
关联租 赁	融资租赁	39,693,137.42	1.12%
关联存 款	直接存入中核 财务公司的存款	223,396,174.26	6.32%
小计		<b>446,556,432.65</b>	<b>17.26%</b>
关联贷 款	可免于按照关 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44,860,000.00	1.73%

合计	491,416,432.65	19.00%
----	----------------	--------

我公司认真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具体有以下原因：

**一是与原子能院的关联采购是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我公司由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院）作为主发起人于2001年成立。成立至今，我公司生产基地一直坐落于原子能院内。由于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根据《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我公司生产经营必须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目前，我公司所持有的证照均是依托原子能院设施申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在北京市内选址布局重新申领放射性药品生产所必需的证照已无可能。同时，我公司生产使用的水、电、气等动力均由原子能院转供；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必须依托原子能院的环境监测、放射性“三废”处理等平台。

**二是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发生的大部分关联采购均为阶段性情况。**由于公司是涉核性质的医药企业，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建设的华北、华东、华南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及研发基地，是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必要举措；由于放射性药物半衰期的特性，我公司产品不具有普药可长期储存、运输的可能性，必须依托客户群体在全国各地分布建设药品生产和配送中心，其建设施工、场所设计、环评、监

理对辐射防护、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很高要求，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基本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所属企业。为此，我公司通过正规招标流程，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业务合同，合同价的确定合规合法且符合市场正常水平。另外，我公司基地、医药中心建设均为阶段性任务，其关联交易也仅在建设期发生。设施正式运行后，关联交易也随之全部取消。

**三是关联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我公司与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医院、核工业四一六医院等关联方开展正常的原料、药品等销售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商业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是存贷款利率均优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标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是1997年由中核集团及其25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可查。根据中核集团对全体成员单位资金集成的要求，我公

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国际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我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交易对方给予中核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礎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其他服务收费标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中核租赁可以给予我公司相对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渠道，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费用、调整资本结构、节省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

综上，我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必需事项。同时，我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针对举报，我公司今后将更加谨慎、严格开展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尽可能剔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问询二：核实说明中小股东否决关联交易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向来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关系建设,近年来,积极组织中小股东沟通会。即使在疫情期间,仍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经沟通联系,我公司了解到,大部分否决关联交易的中小股东明确表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关联交易本身的公允性没有意见,只是采用否决公司关联交易的方式表达自身诉求。了解到的原因和诉求为:一是因为中小股东迟迟没有获得关于公司独立资本市场运作路径及时间表的信息;二是对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可以上翻至中国同辐一同科创板上市的问题也未得到大股东的明确回复;三是部分机构股东强烈要求公司尽快启动北交所上市。

**问询三:** 说明对于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有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你公司对于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 我公司将分阶段、分步骤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并已作出相应安排。**

公司直接存入中核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业务,是出于存款利率较其他商业银行略高,对公司存款有一定补贴而开展的,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计划自 2024 年起,逐步减少关联存款业务金额 2 亿元左右。

公司与中核租赁的关联租赁业务，是出于其可以给予我公司相对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费用、调整资本结构、节省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不再新增关联租赁业务，现有业务履约至合同期止。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程施工采购业务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华北、华东、华南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建设施工业务，待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关联采购业务金额也将回归合理水平。同时，华北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及研发基地投产后，公司与原子能院的环境监测、放射性“三废”处理等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明显下降。

## **2. 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已采取的措施：**

（1）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秉持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证信息披露合规性。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 **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经计划减少或停止部分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与大股东中国同辐将持续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共同探讨寻找出一条符合各方利益的资本运作路径,从根本上解决中小股东否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举报材料,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曾向你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被你公司董事会驳回,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自首次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以来,公司已组织召开 6 次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会,对股东关切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解答和沟通”。

**问询四: 说明董事会是否曾收到中小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如收到,请说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股东持股数量、提案内容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 **回复:**

#### **1. 中小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及股东持股数量**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16名股东授权自然人股东张滨提交的临时提案，提案时点股东持股数量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张滨	159,500	0.10	股东、被授权人
2	酃小杭	958,671	0.59	股东、授权人
3	邹艾芝	909,474	0.56	股东、授权人
4	指南小畜创业投资 私募基金	800,000	0.49	股东、授权人
5	胡三菊	601,150	0.37	股东、授权人
6	喻捷	490,000	0.30	股东、授权人
7	何瑜	446,004	0.28	股东、授权人
8	徐兵	416,700	0.26	股东、授权人
9	周松林	330,000	0.20	股东、授权人
10	黄志伟	239,948	0.15	股东、授权人
11	刘小杭	225,466	0.14	股东、授权人
12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探照 灯成长二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99,160	0.12	股东、授权人
13	梁丽英	180,000	0.11	股东、授权人
14	李清	175,496	0.11	股东、授权人
15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探照 灯成长一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4,987	0.05	股东、授权人
16	张海龙	30,071	0.02	股东、授权人
17	王治高	14,000	0.01	股东、授权人
	<b>合计</b>	<b>6,250,627</b>	<b>3.86</b>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临时提案的内容

尊敬的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合计持有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股权的中小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联合提议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需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核医学研发以及核药房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 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我认为，该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且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等。

经查，以上股东提出的增加审议公司在北交所 IPO 的议案尚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且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未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询五：说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会的沟通情况，中小股东提出的主要问题，你公司的反馈情况及解决措施。**

**回复：**

#### 1. 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会召开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在北京本部邀请了部分股东召开了首次股东沟通会；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北京本部设立主会场、上海子公司视频分会场，组织了前十大机构和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2022年4月15日，公司再次在北京本部设立现场主会场，合肥、重庆、杭州、深圳子公司设立视频分会场，邀请公司前50大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2年5月11日、13日，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前，分两次邀请公司前60大股东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2022年11月18日，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组织前50大股东进行视频会议沟通，再次针对股东们关切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前，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再次邀请前50大股东进行视频会议沟通。

除大规模的中小股东沟通会，公司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也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电话沟通、线下交流。

## **2. 中小股东提出的主要问题**

(1) 公司是否可以独立上市；(2) 公司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可以上翻至中国同辐一并科创板上市；(3) 尽快给予投资者中国同辐科创板上市的时间表，如在此时间内中国同辐未能成功上市，中国同辐应该给予公司独立资本市场运作的渠道或者上市的通路及时间表。

## **3. 公司反馈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了解到中小股东的诉求后，及时整理了相关关切问题，并向中国同辐进行反馈。中国同辐领导参加了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4月15日的股东沟通会，回复了中小股东关切问题。

一直以来，中国同辐会同原子高科均在积极寻求公司在资本市场运作的实现路径和有效措施，积极与中介机构研究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竭尽全力寻找一条符合各方利益的资本市场路径。

**问询六：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你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回复：**

**1. 我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运作机制健全。**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建立公司章程，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持续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运作规范。我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2. 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中小股东保护措施。**

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保障体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不同角度对中小股东权益予以特别保障。

公司开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可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表达中小股东意愿。

公司很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可豁免披露的关联贷款业务，也如实、充分地进行了对外披露，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避表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切身利益和关切。

公司以实际行动、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销售费用**

2022年、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106.66万元、16,478.3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2.01%、23.28%，其中推广服务费分别为24,885.39万元、14,435.89万元。

**问询七：说明2022年、2023年上半年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前十大支付对象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服务内容、结算金额，通过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和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违规返利或商业贿赂。**

**回复：**

我公司不存在违规返利或商业贿赂行为。



由于放射性药物的特殊性，国家将其列为特殊管理药品，在生产、使用、运输及辐射防护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我公司为生产销售放射性药物企业，主要产品半衰期较短，对药品运输和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时效性要求较高。所以，需要服务商为我公司提供专业的中转运输服务，为我公司客户提供药品储存、使用的专业培训、用药指导、产品使用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延伸服务并定期向我公司提供报告，向我公司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产品技术信息推广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辅助用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产品存储技术指导、产品适用技术指导、患者教育、协助我公司与用户核对账目、铅罐回收和提供产品中转运输服务等。

此类服务因市场销售行为而产生，所以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销售服务费按照公司历年销售费用支付情况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制定并按一定比例计提，近三年计提与支付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8,798	132,472	132,263
计提销售服务费（万元）	26,608	27,445	24,885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22,708	29,729	25,302

计提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	22.40%	20.72%	18.81%
实际支付占营业收入比	19.11%	22.44%	19.13%

经统计，前十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	
	服务商	支付金额 (万元)	服务商	支付金额(万元)
1	第一名	458.60	第一名	901.86
2	第二名	363.20	第二名	869.63
3	第三名	354.60	第三名	686.75
4	第四名	322.69	第四名	509.01
5	第五名	314.81	第五名	473.44
6	第六名	291.35	第六名	428.40
7	第七名	283.30	第七名	421.99
8	第八名	278.70	第八名	414.38
9	第九名	277.37	第九名	392.70
10	第十名	260.47	第十名	385.48
	<b>小计</b>	<b>3205.09</b>	<b>小计</b>	<b>5,483.64</b>

备注：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根据《原子高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未披露服务商全称。

我公司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基本上符合公司当期费用的发生情况。服务商与公司均是非关联的第三方，服务费的确认是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履行报告为依据，进行服务费结算。

中核集团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发布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在全集团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公司迅速落实中核集团专项整治动员会精神，积极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公司根据《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员工廉洁从业行为，并定期进行内部核查，未发现违规返利或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返利或商业贿赂行为。

**问询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合理。**

**回复：**

我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率情况，以一级行业“医药制造业”划分，对 320 家 A 股上市药企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中报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详见下表）。经比较，我公司销售费用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320 家 A 股上市药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家

年份	销售费用 占比 50%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10%

	以上	40%-50%	30%-40%	20%-30%	10%-20%	以下
2022 年	38	45	52	51	54	80
2023 年上半 年	31	48	50	69	55	67

我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8,798	13,2472	132,263
销售费用（万元）	30,496	31,029	29,10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67%	23.42%	22.01%

通过以上表格可见，我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费用率合理。

#### 四、关于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37,013.73 万元、38,467.88 万元，预提费用分别为 1,354.33 万元、2,036.44 万元。

你公司在 2023 年半年报反馈回复中称“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按月计提推广服务费，预提的费用在实际结算时，按结算金额冲销预提金额，同时计入服务商名下核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累计计提推广服务费 14,435.67 万元，实际支付 13,124.27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推广服务费余额

38,467.88 万元，其中预提推广费余额 32,250.38 万元，已收到发票但尚未完成结算的余额为 6,217.50 万元”。

**问询九：说明按月计提推广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期末存在大额应付推广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按月计提推广服务费符合会计准则，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按月计提服务费是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一般原则。计提比例是参照公司近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的。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计提的费用与实际支付的金额大体相当。

因为服务商提供服务时间与我公司与其结算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预提推广服务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中，除运输服务、铅罐回收和协助客户办理证照等服务效果立时可见，其他服务效果都存在延时效应，因此在结算费用时存在滞后性。我公司在对服务商的管理中，会根据其提供服务效果调整服务费用支付，如审核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则通过延期支付、少付或不支付服务费

用对服务商行为进行约束，甚至追索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

**问询十：说明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交易对手的名称、金额及账龄。**

**回复：**

**我公司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已实际发生业务但尚未收到发票的经济业务。**

2022 年与 2023 年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水电费、三废处理费、设计费、取暖物业费、租赁费、代收代付项目拨款、加速器维保费、运输费等。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金额为 1,354.33 万元。一年以内金额 1,048.68 元，占预提费用的 77%；一至二年金额 15 万元，占预提费用的 1%；三年以上金额 290.65 万元，占预提费用的 22%。其中主要交易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账龄情况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365.25	原子能院水电三废等费用	一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88.62	房租	三年以上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28	土地租赁费	一年以内
沈阳合顺源运输有限公司	80	运输费	一年以内

上海深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78	运输费	一年以内
徐州如忠物流有限公司	29	运输费	一年以内
其他客户	508.40		
合计	1,354.33		

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金额为2,036.44万元。一年以内金额1814.82元，占预提费用的89%；三年以上金额221.62万元，占预提费用的11%。三年以内金额中主要是我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原子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房租费188.62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已结清。其中主要交易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账龄情况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950.13	原子能院水电三废等费用	一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02.02	房租及电费	13.40万元一年以内,188.62万元为三年以上
上海深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	运输费	一年以内
沈阳合顺源运输有限公司	80	运输费	一年以内
南昌福升源运输有限公司	56.31	运输费	一年以内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4	土地租赁费	一年以内
广东健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	动力费、租赁费	一年以内
其他客户	508.74		
合计	2,036.44		

**问询十一：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我公司费用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公司费用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得到了审计师的认可，近两年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国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对我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后，感谢股转公司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指导！感谢中小股东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和理解！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做好问询函提及相关业务和工作的管理，举一反三，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质量。同时，公司拟择期再次组织股东沟通会，增进**



股东间的联系与沟通，共商对策、共谋发展，共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